

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
各科五項成績標準

標準 項目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	底標
國文	13	13	11	9	8
英文	14	12	9	6	4
數學	14	13	9	5	4
社會	13	12	10	8	7
自然	13	11	8	6	5

上表由大學入考試中心109學年度科能力測驗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提供。

五項標準之計算，均不含缺考生（總級分之計算不含五科都缺考的考生）之成績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頂標：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前標：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均標：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後標：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底標：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